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一级白砂糖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351-JDZB

合同编号：LZHCM-B-20250723-05

2025 年 7 月



一级白砂糖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ZHCM-B-20250723-05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辰泽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G1-01077

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级白砂糖采购项目（重）（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351-JDZB）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年预估采购量	单位	单价 (元/kg)	金额(元)
1	一级白砂糖	明阳	50Kg/袋	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72000	Kg	8.50	61200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612000.00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按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上述货物单价已包含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乙方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期内，甲方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

3. 本项目的年预估采购量仅为乙方报价提供参考依据，并非实际采购数量。采购数量由甲方按实际工作需要作出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货款按照乙方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本项目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

4. 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陆拾壹万贰仟元整（¥612000.00），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相一致。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清单中的产品，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产品或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存条件下，其使用有效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5.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6.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配送及验收

1. 白砂糖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以及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2. 白砂糖送达时，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

3. 白砂糖的标识、包装、运输、验收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白砂糖》GB/T317-2018“标识、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整个运输过程要保持清洁。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甲方有权拒绝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 首次供货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近一年内由市级（含）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白砂糖》（GB/T317-2018）检验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此后，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

5. 验收流程：乙方根据采购计划按规定送达货物后，由甲方制剂质检室负责验收，质检室有权抽样检测，制剂库负责出入库管理。货物的验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6.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可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甲方确定的质量要求，验收不合格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随机抽取相同货物若干数量（按送检要求的数量）送质检部门（由甲方指定）检测，所需经费（含差旅费用和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样品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须补齐被抽测作为检测样品的货物。如质检部门的抽检结果最终为不合格，则有乙方有权退货并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条款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交涉

并承担全部责任。

9.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10.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11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供货方式、交付地点及服务

1. 供货方式：根据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甲方按需提前作出采购计划，接到采购计划后，乙方须保证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如：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莲花山院区制剂楼4楼仓库内）。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如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莲花山院区制剂楼4楼仓库内）。

3. 如遇上级紧急任务需要立即追加生产的，甲方将作出临时紧急采购计划。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在接到临时紧急采购计划后24小时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供货的，应至少提前2天通知甲方。如中断供货，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供货的，乙方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5. 甲方发现新购货物与质量标准不符，导致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规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除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6. 若乙方因缺货或供不应求等原因无法供应所投产品，乙方提供由生产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供应等级优于或相当于同质量的货物，价格不变。

7. 乙方须以书面形式承诺服务及质量保证，并严格遵照履行。

8. 乙方的送货专员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例如：疫情管控、区域出入管理、车辆停放管理等），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9. 售后服务：乙方根据合同要求交货后，必须定期跟踪落实产品的使用情况，在货物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更换。提供服务专线，并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负责人姓名：廖海坤 电话：0771-3807297。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白砂糖送达时，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12个月。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定期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即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正式、全额发票以及相关资料，甲方从签订合同后从第七个月开始按实际采购量逐月支付货款。如因乙方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所有

货款，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如有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再行商议。

2.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乙方为大型企业的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 乙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 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乙方接到中标通知后，须在签订合同时，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提供所承诺的货物及服务期满后，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经报备财政部门后，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若因乙方丢失履约保证金收费收据，导致无法退还或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银行账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和相关处罚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乙方未在 5 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 1 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如逾期达 10 天，则甲方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 乙方送货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 10% 计算。

4.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 20% 计算。

5.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 10% 计算，达两次的按下文第 9 条处理。

6. 供货数量仅为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不含 90%），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 10% 计

算。

7. 供货数量低于采购计划数量的 80%，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 20% 计算。

8. 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及时联系上乙方，如造成影响，每次按该批次采购数量总金额的 20% 计违约金。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取消其服务协议资格，解除合同，按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算和扣减违约金。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甲方制剂报废，或导致其他损失的，乙方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 (1) 提供任何虚假资料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提高固定单价销售给甲方的；
- (3)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的；
- (4)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
- (5) 连续两次验收发现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 (6)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供应给甲方的；
- (7) 所供应的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的；
- (8) 在制剂生产中或制剂成品检测中发现，因所供白砂糖质量问题而导致制剂不合格的；
- (9) 在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及采购要求供货次数达到 3 次；
- (10) 不按服务承诺有关条款约定履行的。

10. 如乙方存在以上违约情形，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因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部分，则从货款中扣减。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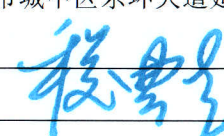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招标（采购）文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甲方（章）  2025年7月29日	乙方（章）  2025年7月29日
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6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185号丰业国际城B座171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3357095	电话：0771-380729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ijoding@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账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账号：7291 8101 8260 0019 069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30000